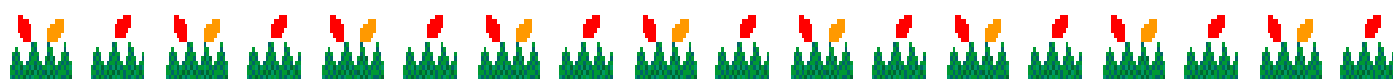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1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

貪瀆不法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壹、案情摘要

老邢、老黃是醫院的放射師，皆為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業務人員，兩人平時交友廣泛，其中包含承攬該院採購案之廠商。平日雙方除了公務往返外，私下經常有飲宴應酬的情況，此部分老邢、老黃並不以為意，認為只是交際應酬的一部分，之後廠商更經常性送禮品及現金予兩人，他們心中雖認為有一絲絲不妥，但在利益薰心且基於交情下，仍把所有廠商之餽贈收進自己口袋內。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從某一次採購案起，廠商便數次要求老邢、老黃配合提前洩漏採購案規劃內容等相關資訊，並在驗收時放水等。

老邢、老黃持續於採購案上配合廠商要求並私下接受餽贈，期間長達5年之久，直到因所經手採購之醫療器材品質不佳，導致病患權益受損而引發關注，遭內部人員發覺異常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廉政署調查後，將兩人一併函送地檢署偵辦。

貳、解析

本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老邢、老黃雖未有違背職務之行為，惟多次就職務上所收受之不正當利益仍為法所不許，兩人於法庭上主張廠商所有餽贈乃出自機關長久文化及正常社交餽贈，但未被法院採信。

老邢、老黃於上訴遭法院駁回後，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各判刑2年、褫奪公權2年及判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

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應恪遵法律，拒絕任何不當利益，尤其辦理相關採購業務人員，更應當謹記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廠商保持適當關係，以免誤觸法網。

參、適用法條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1）－「廉政案例彙編」。

